

# 福傳與宗教交談

## 詮釋《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房志榮<sup>1</sup>

本文作者從「宣言的內容簡述」、「四十年來的實踐成果」、「宣言所投射出來的遠景」等三個面向，把這個梵二最短文件做了整體的分析介紹，並將值得參考的下列兩項重要文件譯成中文，做為本文附錄：亞洲主教團協會的神學關懷辦事處於1987年出版的《宗教交談的七項神學命題》；由宗教交談宗座委員會和萬民福傳部共同寫成、於1991年公布的《交談與宣告》。

在教會歷屆大公會議中，梵二是第一次想面對基督信仰以外的宗教說一些話，解釋當代天主教會對它們的態度。由此一宣言（以下簡稱爲NA）撰寫的過程中可以看出，所謂的「非基督宗教」最初是指猶太教，以後在大會及會外的討論和交流中，才慢慢延伸到伊斯蘭教和其他宗教。大會教長們在投票通過這一宣言時，他們自己也會十分訝異，怎麼達成了這樣一項文件。

靈感來自召開梵二的教宗若望廿三世。他覺得在二戰後不到廿年，全球教會這樣大的聚會中，不能不對二戰期間，歐洲土地被數百萬無辜猶太人的血所玷污的事實有所交代。他託

---

<sup>1</sup> 本文作者：房志榮神父，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博士，前耶蘇會中華省會長，在本神學院任教聖經課程數十年，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文字作品很多，涉及面廣泛。

Bea 樞機籌畫，起草一份文件，讓他過目。最初的草案把基督信仰、其他宗教，以至信仰自由等問題一起放進去，分別寫成五章。在以後的討論中，漸漸發覺，那是三個很不同的範圍，所牽涉的問題也很不一樣。終於在 Bea 樞機的果斷決定下，先討論前三章，然後若有時間，再討論第四和第五章。前三章的主題是天主教、東正教和基督新教，是信基督的各教派如何合一的問題，因而寫成《大公主義法令》(UR)，以共同尋求基督徒的合一。第四章後來寫成 NA，而第五章寫成以後的《信仰自由宣言》。本文略談 NA 宣言的內容及四十年來的成果和遠景。

## 一、NA 內容簡述

在梵二 16 項文件中 NA 最短，只有 5 個號碼，其中除第 4 號略長外，其他四號也都不長。原因不是問題不大，正相反，因為非基督宗教問題很大很複雜，而面對此問題教會又是「初試啼聲」，實在不敢也不宜多說。我們先從第 4 號開始介紹。

**4 號：**這是本宣言最長的一段，占全文件 2/5 的篇幅。所以如此，有兩個原因：一個如前文說過，本宣言是由猶太人無辜被殺的問題引起的；另一原因是大會教長熟讀舊約聖經，對猶太人的基本問題並不陌生。因此本號的論述都是根據舊新約聖經發言。首先確認亞巴拉罕為猶太人和基督徒共同的父親，然後承認，是透過舊約的「天主選民」基督徒接受了唯一真神的啓示。耶穌的母親及宗徒們，包括外邦宗徒保祿「都是出於猶太民族」。以上是本號前三段的主旨。本號以下還有五段，其大意是：

「有聖經為證，耶路撒冷沒有認識眷顧它的時

期，大多數猶太人亦未接受福音，甚至有不少猶太人阻止了福音的傳布。雖然如此……天主賜給猶太人的恩寵與召叫並無反悔。

「基督徒與猶太人，既然共有如此偉大的精神遺產，本屆神聖會議，極願提倡並鼓勵雙方彼此認識與尊重，這特別可借助於研究聖經、神學，及友誼的交談而獲致。

「雖然當時猶太當局及其追隨者促成了基督的死亡，但在基督受難時所發生的一切，不應不加辨別地歸咎於當時的全體猶太人，或今日的猶太人。

「此外，教會既反對迫害任何人，且紀念與猶太人共有的遺產，絕非因政治理由，而是受福音的宗教仁愛所驅使，譴責一切仇恨、迫害，以及在任何時代和由任何人所發動的反猶民措施。

「最後，無論是過去或現在，教會一直堅持，基督是爲了眾人之罪，以其無限仁愛，甘心情願受難受死，使普世都獲得救贖。因此，教會的職責就是宣揚基督的十字架，作爲天主普愛世人的標誌，和一切聖寵的泉源。」

- 3 號：本號談伊斯蘭教，只有 7 行篇幅。首先肯定伊斯蘭信仰所崇拜的真神是唯一、生活、常存、慈悲、全能、創造天地、曾對人講話的天主。然後說，回教徒全心服從天主的命令，像亞巴郎那樣。他們雖不認耶穌爲天主，卻尊之爲先知。「並尊敬耶穌的童貞母親瑪利亞，有時也向她虔誠地呼求」。回教徒期待末日審判、死人復活，因此重視道德生活，並以祈禱、施捨、齋戒恭敬天主。

過去，基督徒與回教徒曾多次發生爭端，本屆大會籲請大家「忘掉過去，誠心實行互相諒解，共同維護及促進人類的社會正義、道德秩序、和平與自由。」

**2 號：**談其他宗教：印度教、佛教及一些未提名的宗教。在此，已脫離一神宗教的範疇，而進入一個廣袤無邊的精神領域，大會教長似乎踏在鬆柔的地面上，寸步難行。宣言公布後，對第 2 號的評估是兩極的。猶太學者頗為欣賞，認為以猶太宗教問題開端的文件，引發對世界各大宗教的關懷和討論，可算是梵二大會的意外收穫。但普世教協（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的第一任書記或總幹事胡富德（Visse't Hooft 在任 18 年之久：1948~1966）卻評論說，NA 關於其他宗教所說，都是些泛泛之詞，除略提印、佛二教的特色外，對「世界各地的其他宗教」並沒有交代什麼。

這二種評語都有其道理，顯示教長們面對這樣複雜的難題沒有後退，卻也不敢多說。只好籠統地說出兩個大原則：這些宗教「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教所堅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但往往反映著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另一原則是「天主教必須不斷地傳揚基督，在祂內人類獲得宗教生活的圓滿」。最後的勸導相當具體可行：

「因此，教會勸告其子女們，應以明智與愛德，跟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與合作，為基督徒的生活作見證，同時承認、維護並倡導那些宗教徒所擁有的精神與道德，及其社會與文化價值。」

**1 號：**這緒言根據天主教信仰肯定人類同出一源，又有同一的

歸宿。另一方面，所有宗教也都問些最普遍的問題：人由何處來，將往何處去？及此一來去間的許多其他問題。因此是可以交談的。

- 5 號：結論再度根據基督信仰，力言萬民共有一個天父，因此彼此互為手足，人與人、民族與民族間不該有任何歧視。一切歧視和虐待都違反基督精神，教會均予以譴責。

## 二、40 年來 NA 所引來的成果

NA 宣言的公布，在亞洲天主教引起的回應是積極並卓有成效的。尤其是 1970 年代亞洲主教團協會（Federation of Asian Bishops' Conferences, FABC）成立以來，其許多辦事處之一的「神學關懷辦事處」（Office of theological concern）每年聚集亞洲各國神學家，共同討論梵二以來教會關心的各種問題，而寫成專論（*FABC Papers*），寄給世界各主教團以供參考。第一篇此類專論，是 1987 年 4 月出版的《宗教交談的七項神學命題》<sup>2</sup>。因為亞洲是各大宗教的發源地，現在 NA 又提倡宗教交談，這篇「七項命題」把亞洲現況在啓示的真理光照下，以天主聖三為模範，說出宗教交談的目標和途徑，是難得的一篇佳作，非常值得參考。

1991 年 5 月 19 日，教廷也公布了另一份重要文件，名《交

---

<sup>2</sup> “Theses on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 An Essay in Pastoral Theological Reflection”, *FABC Papers*, No.48 (April 1984)。七個命題都有中譯，每一命題的發揮亦已撮要地譯成中文。見本文的〔附錄一〕。神學辦事處出版的其他專論尚有：《有關「地方教會」的命題》、《「教會與政治」的亞洲觀點》、《邁向「和諧的神學」—亞洲的觀點》、《論聖神在亞洲》、《神學方法論》等。

談與宣告》<sup>3</sup>，是由宗教交談宗座委員會和萬民福傳部共同寫成的。它的用處在於把 *NA* 公布後廿六年來的經驗作了一個綜合。文分三部分：宗教交談、宣告耶穌基督、宗教交談與宣告。第一部分所說的「基督宗教面對各宗教傳統」是一段很精簡的綜合報導。其次所列的四種宗教交談方式，已成為今天的經典之作：生活的、行動的、神學的、宗教經驗的。至於所舉出的「交談的諸多障礙」共有 11 項，可算包括了一般所遇到的全部可能障礙。

第二部分「宣告耶穌基督」中，首先引用了保祿六世《在新世界中傳福音》22 號的話：「如果不宣告納匝肋人耶穌、天主子的名字、教訓、生活，及其許諾、天國和奧蹟，就沒有真正的福傳」。以後所說的「宣告的態度」十分切要，而所列的一些特點也很中肯：有信心、忠信、謙虛、尊重聖神在聽者心中的臨在和行動，交談式的、配合文化的等。最後所說「宣告的障礙」都很真實：內在的有言行不符、懂錯救恩、不敢宣告、不認識其他宗教、優越感等。外在的有歷史的包袱、怕福傳摧毀文化、對人權的不同看法、迫害、文化或政體的不容忍、法律禁止改宗、多元脈絡裏的漠不關心、相對主義、宗教折衷主義等。最後第三部分說明宗教交談與宣告之間的關連：彼此相關但不互相取替、教會與其他宗教、宣告耶穌基督、投身一個

---

<sup>3</sup> *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Reflections and Orientations on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and Proclamation of 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 by the 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and 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Evangelization of Peoples. *Origins*, CNS documentary service, Vol.21: No.8 (July 4, 1991)；中譯文見本文的〔附錄二〕。

使命、耶穌是我們的模範。

台灣這廿多年來，天主教與其他宗教交談與合作做得不少，雖然說得不多。比方，我手邊就有 1992 年 9 月 14~17 日在彰化靜山所辦的第一屆「宗教交談與合作講習會」的紀錄手冊：《宗教交談與福傳—我們已有共識了嗎？》。1993 年辦了兩次：4 月和 8 月各一次，主題都是「教育工作與宗教交談」。1994 年天主教與佛教辦過二次：元月 24~27 日是天主教與佛教慈濟功德會合辦的「社會工作研討會」。印成文集為《在交會中互放的光芒》。8 月 12~15 日是「佛教與天主教關懷家庭講習會」。出一專輯為紀念 1994 年國際家庭年。這一切後面的推手是馬天賜神父。他的親和力及工作效率贏得佛教、道教、天帝教及許多其他宗教高僧、祖師、天師等的尊重，而甘心與之合作，完成許多計畫。

1993 年始，又有「亞洲宗教與和平協進會」<sup>4</sup>的會長與秘書來台訪問，提出籌組本地「宗教與和平協進會」的構想，獲得國內宗教界人士的支持與鼓勵。1994 年 9 月 17 日正是於台北耕莘文教院舉行成立大會，共有天主教、基督教、佛教、天帝教等代表 50 多人參加，並於 11 月 25 日獲內政部核准為全國性的人民團體。從此，NA 所提倡的宗教交談在台灣又多了一個管道。1990 年代末開始舉辦的「宗教與和平生活營」，發生了很好的溝通與共融的寶貴經驗。如 1997 年 9 月，在台北圓山佛教臨濟寺所辦的第二屆生活營是以「愛與關懷」為題。那時的協會理事長是馬天賜神父。他在專輯的序中說：「為讓活動的成果能與更多的人分享，協進會特將六位講師之講稿、學員們

---

<sup>4</sup> Asian Conference on Religion and Peace, ACRP.

出自肺腑之心得感言和對生活營之期許蒐集成冊。」以後各屆生活營，直至 2005 年 9 月的第七屆，也都印了專輯，並且一次比一次豐富、精彩。

### 三、NA 所投射的遠景

由上述台灣的宗教交談經驗來看，果真按照梵二精神來開放心胸，向其他宗教伸出友誼的手，的確是大有可為的。只不過在這樣一個世界性的大問題上，語言的隔閡常是一大挑戰。我們做得很多，也很有特色，但國外很少知道。國外談得很多「宗教交談」，又和我們的國情不合，不易引起興趣和共鳴。這一點，在去年（2005）9 月 25~27 日羅馬的一次國際會議中特別明顯。該會的主題是「NA 在今朝—NA 公布後 40 年看新紀元各宗教之間的關係」<sup>5</sup>。

將大會開會程序及各演講的大綱瀏覽一遍，不難發現，大部分都討論基督宗教與猶太教和伊斯蘭教的關係，而北美的比重又高於歐洲。這不是偏心與否的問題，而是學者專家只能由自己的背景出發，來看宗教多元狀況。幾篇論述宗教多元的文章為我們也有參考價值。然而一談到具體的宗教，在歐美猶太教不單根很深，現在仍很突出。何況 NA 宣言是由猶太教出發的。亞洲學者在會議中演講的不多。印度的有數位。一位於喬治大學執教的越南學者潘庭卓（Peter Phan）的演說最有東亞氣味。他的主題是「亞洲的文化差異和宗教多元與教會的使命」<sup>6</sup>。

---

<sup>5</sup> Nostra Aetate Today. Reflections 40 Years after its Call for a New Era of Inter-religious Relationships.

<sup>6</sup> Cultural Diversity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in Asia and the Church's Mission.



「宗教交談」在台灣、在中國、在亞洲、在世界，是一個很大的課題。要想做到內外兼顧，中西皆通，南北齊進的地步，談何容易！但人的才智不可斗量，聖神的風隨意吹拂。我們若看清方向，注意整個世界和教會的動向，再彼此團結合作，台灣寶島為宗教交談來說，無疑是一塊肥沃的土地。

## 附錄一

### 《宗教交談的七項神學命題》<sup>7</sup>

**引言：**資訊傳遞的迅速，經濟與政治的互賴促進人的共融和交往，另一方面人的主宰慾望造成衝突和分裂。但人也是期盼和平共處的，這就不得不交談；交談的基礎是人的共同歸宿及彼此尊重別人的尊嚴和自由。在此過程中各宗教有一特殊的角色：擔任領導作用，因為宗教都是指向終極目標的，藉此有能力超越人類歷史中設限的和分裂的因素。

這七題提供一個新典範，對整體有一新觀點，並看出各因素間的相互關聯，這樣有助於對教會的自我認同得到一個新的洞察，從而振興其使命感，聽從聖神的驅使，是聖神領導整個世界走向合一。

**題一：**亞洲正在為全人類的解放而奮鬥，亞洲社會是多元宗教的社會和正在開發的社會。在此，所有的宗教都被召，給這奮鬥提供一個倫理和道德的共同互補的基礎。各宗教該是成長和共融的力量，而不是疏離和衝突的泉源。為達到這一目標必須彼此交談和合作。在民衆生活上，宗教扮演一位先知的角色，而不該墮入以下任何一個陷阱中：或以宗教為非政治和私人的事，或利用宗教為達到政治的和社群的目標。

---

<sup>7</sup> 亞洲主教團協會神學諮詢委員會，*FABC PAPERS*, No.48, 8704。

**題一解釋：**宗教促人向人生的全面性成長。

目前的俗化趨勢盡力把宗教縮減為個人的私事，與公共生活毫無關係。經濟、社會、政治等公開生活完全受控於俗化的理想，諸如和平，幸福，秩序，效率。

另一極端是宗教的基要主義，用感情的驅使力形成一些特殊的族群，自衛之外，還與其他人群為敵。

在亞洲多元宗教的社會，必須彼此尊重，這不僅限於互相容忍，還該進一步真正彼此接受，積極合作。

經由交談，我們讓天主來到我們中間，因為當我們在交談中彼此開放時，也就是向天主開放。我們必須用一些正常的方法，如友誼，互相了解和內在的說服<sup>8</sup>。

今日已不再把各宗教看成對立的，因此不能共存，而以宗教徒形成一個基礎的集團，可以彼此交談會話。此外各宗教也互相補充，這一互補性促進彼此的致富（精神富源），指向來日的完滿境界，這當然要求各方的投身，同時尊重各自信仰的絕對要求。這種團體性和互補性是一群人之間的特徵，運同他們的經驗和獻身，而不是指謂他們的道理或制度。

**題二：**在天主的救恩計畫裏，其他宗教有其意義，並且是積極的因素。跟其他宗教的交談是教會使命整體的一部分，而教會則是耶穌所宣告的天主之國的聖事。在今日的亞洲，基督徒在很多地方雖然只是「小小的羊群」，但仍受到引領一切歸一的聖神的策勵，被召扮演一個服務和催化的角色，以促進宗教之間的合作。這一召叫是向所有基督教會的一個挑戰，要求它們一起走向更完美的大公共融時，作出共同的見證。

**題二解釋：**亞洲教會經過對其他宗教的體驗肯定這些宗教在天主教恩計畫中的積極角色。這一肯定建基於聖神在其他宗教信仰徒身上所產生的果實：

1. 有關神聖的意識（sense）。
2. 投身於追求完整。
3. 「實現自己」的渴望。
4. 對祈禱及獻身的嗜好。

<sup>8</sup> John Paul II, Madras, 5 Feb. 1986.

5. 「犧牲克己」的願望。
6. 為正義而奮鬥。
7. 追求人的本善。
8. 參與為人服務。
9. 將自己完全託付給天主。
10. 對超越的依戀：表現在各宗教的象徵、禮儀及生活本身，雖然亦不缺人的軟弱和罪。

教會是天主拯救所有民族這一奧蹟的聖事。教會使命不可或缺的一分是：分辨天主在各民族間的所作所為，以引領他們抵達完滿。為做到這一點，交談是唯一的一條路。在交談中一方面尊重天主的臨在和作為，另一方面也尊重其他宗教信仰的自由和良心。

**題三：**宗教交談是三位一體的基督信仰所帶出的一個要求，因為三位一體是位際交談的一個共融奧蹟。一切民族都以父為源頭和歸宿，父用祂唯一的和決定性的行動引領我們大家歸於一體。天主在基督內引歸一切與自己和好，基督則成教會作這一共融的僕役。聖神的普遍臨在和行動，邀請每一個人來實現這唯一的天國。交談就是對這一聖三奧蹟的回應，交談是向完滿的天主生命的一個成長的過程，也是參與所有的民族來追求真理的全部實現；最後交談是對人民的大愛，這人民在尋找在聖三內的共融。

**題三解釋：**交談的基礎是天主的和聖三的：父的創造及拯救的意願，成為基督的耶穌的救贖行動一直伸展到整個宇宙，聖神的再造及滿全是玄中之玄（一大奧蹟）。

交談是有歷史性的：是一切事物的逐步歸一，這一過程同時是天主在歷史中的行動，又是各民族在建構他們自己的未來時所表現的自由合作。

交談是合乎人性的：它是各民族在追求完美時以團體方式所表達的共同的旅程。

交談是教會性的：教會不僅有使命，教會就是使命，以這使命的身分來說，交談是教會的本質和生命。

**題四：**宗教交談是不同宗教的一些信徒互相溝通，彼此分享生活、

經驗、看法和反省；大家一起尋找，以期發現聖神在他們中所作的工作。在破除成見之餘，交談發展的方向是互相了解，互相學習，進一步作出神辨的和共同的見證。最後投身推動並衛護人本的和精神的價值，一切再導向更深層次的靈修經驗。這是在心靈共融中共同走的一個旅程，朝著天主召叫所有人民共赴的那個天國。

**題四解釋：**宗教交談主要不是兩個宗教以社會制度的身分來彼此來往，也不是兩種信經或兩種神學的比較，更不是策略式的聯盟以從事政治活動。而是信徒們之間的交往，他們固然植根於自己的信仰，並委身於此信仰，但也向別的信徒及聖神開放，其脈絡是一切人的共同來源和共同歸宿。

交談的目標可以逐步提高：先是互相了解，驅除成見，促進彼此的認識和欣賞；然後是互相學習：因了文化、歷史或其他天主安排的理由，別的信徒們所特有的或發展的更好的價值和經驗可以吸為己有，整合到自己身上。再進一步，可以共同獻身來作證並促進人本的和精神的價值，諸如和平、尊重人的生命、人性尊嚴、自由與平等、正義、團體的及宗教的自由。可採用的方法：推動意識覺醒，祈禱和行動的節目。最後是宗教經驗的分享，這種經驗常在一個更深的層次上不斷伸向終極的目標。

**題五：**宗教交談能有不同的層次，可以由個人或團體來舉行。首先，有聖神的推動，然後由生活的外在進入內在層面，漸漸引入更深層次的在聖神內的共融。這不但不妨礙每一團體的特殊宗教經驗，反而使之加深。這種共融的表達方式有：共同祈禱、讀聖經或其他經典，慶祝一些節期，共同的解救行動以鼓勵、改進某一文化和社會。有些宗教因了相同的歷史或其他原因覺得距另一批宗教更近。由於人的缺陷和有罪，所有的宗教都被召叫在聖神的審判和他們彼此的互相批判和挑戰下，不斷從事革新。這一革新含括彼此寬恕及修好。

**題五解釋：**為宗教交談須有一個新的神學和靈修的觀點，好能不用有色眼鏡看其他宗教的信徒，不要讓他們感到自己的身分受到威脅。大家也該學習把共同的福利放在增加自己族群的利益之上。還該準備著抵抗由地方自治主義，基要主義及俗世主義各方來的壓力。

正確的宗教交談其焦點應該是共同建構一個新的人間團體。這一定需要一個本位化的過程，其時各宗教都降生在文化中而由內部改造該文化，途徑是以新的價值觀向之挑戰。在交談中各宗教有可能向一個民族的文化合力做到這一點。不然的話，我們所要面對的情況，或者某一宗教作主而有效地完成其振興國家文化的角色，或者一個公民宗教發展下去，以支持一個公民社會，而名實相符的各宗教反而被限制在私人的領域。

如果我們已克服非白即黑，非對即錯的看法——特別是在宗教領域，那麼就不該認為一些共同的行動，如共同祈禱，共讀經典，共度節期，為不可能的事。如果我們認為其他宗教是天主教人計畫中的積極因素，那麼在我們的信仰所共有的領域裏也可以共同祈禱。

**題六：**交談和宣告是教會福傳使命不可或缺的兩個幅度；但二者是辯證性和互相補充的。真正的交談包括為自己整個的基督信仰作證；這一見證同時是開放的，就是讓另一宗教的信徒作相似的見證。宣告是邀請人做基督的門徒並接受一個使命。所宣告的，一方面是給聖神的奧蹟服務，祂自由地召喚人悔改；另一方面是人自由地答覆召叫，因此宣告是交談式的。

**題六解釋：**教會福傳使命的焦點在於建立天主的國（天國），也在於建立教會來為天國服務。因此天國比教會更廣。教會是天國的聖事，是為天國，促進天國，讓人見到天國，但教會不等同於天國。

亞洲主教們將福傳懂成建立教會，是透過三重交談：與各種文化交談，與各宗教交談，與亞洲的窮人交談。本地化（本位化），宗教交談及解放是福傳的三個向度。宣告不是加在這三個向度上的第四個向度，而是這三個福傳向度的不可或缺的一個因素，即作證的層面。因此當我們探討交談與宣告之間的關係時，我們是限制在福傳的三個向度之一的宗教交談向度，看看宗教交談的各辯證層面的內在關聯。

天主拯救所有民族的救恩計畫含蓋整個宇宙。應在這一計畫的脈絡裏來懂教會的使命。教會並沒有得到天主在宇宙間行動的專利。教會意識到面對世界自己由天主得到一個特殊使命，同時也該注意天主在世界上的行動，一如祂也在其

他的宗教裏所顯示的。在與其他宗教的關係上，這雙重意識或覺醒是教會福傳行動的南北極或經緯。宣告是教會身處使命中的覺悟的表達，交談則是對天主教在教會界線外的臨在和行動的另一覺悟的表達。教會的行動就是在天主的這兩種行動所控制的各種力量下運作。宣告是對天主教在教會自身行動的肯定和作證，交談則是對天主教在其他宗教信仰者身上的奧秘行動保持開放和關注。在信仰的觀點下我們不得把二者分開。

耶穌的死亡和復活因是獨一無二和普遍有效的，因此也成了教會與天國間辯證的一部分。要想將之（耶穌的死和復活）只歸於教會這一端，反而使之相對化，並使之失去其普遍性。我們也許沒有能力充分地證實這一奧蹟的各種深度：即在宇宙與歷史，永恆與暫時，神與人的交叉點。我們不該把它縮減到旅途教會的限度內，因為教會的召叫是為這奧蹟服務，而不是將這奧蹟作為自己的專利品。

旅途中的教會不是給自己作證，而是為奧蹟作證。所謂受召悔改和做門徒首要是指召叫者天主與答覆者、人之間的關係。只在一個次要的層面才指教會一團體。教會的身分不在於做為「得救方舟」獨占者，而在於身處使命中，像麵酵般由內部改造世界的使命中，雖然教會並不全然清楚這種改造會帶出哪些形式來。

**題七：**與其他宗教傳統的真正交談是地方教會的任務，因為地方教會全然介入當地人民，尤其貧窮人的生活和各種戰鬥。在亞洲地區建立各處真正地方教會的過程中，宗教交談是不可或缺的因素。

**題七解釋：**有人會把本位化、宗教交談及解放（窮人）看成三個彼此無關的行動，事實上從事宗教交談的人士多次是以私人或個人的名義在進行。但宗教交談只有在與本位化及解放所帶來的挑戰相遇的脈絡中才是真實的和切要的。因此必須在這整體的觀點上看宗教交談。不然的話，宗教交談像宗教本身一樣，也會使人疏離。

## 牧靈性建議

1. 以共同祈禱從事靈修革新

2. 來一個新式的教理講授，從新意識化開始
3. 藉共同作證和共同行動做宗教交談
4. 設立各種有利於宗教交談的機構
5. 繼續發掘問題，如：
  - (1)在各國宗教多元的脈絡裏教會扮演什麼角色？
  - (2)我們與當地人民的宗教／文化傳統的認同如何？
  - (3)身為少數信徒的教會我們是否在不同社群間扮演促進和好的先知角色？或掉入陷阱之一：將信仰私人化／為各種權勢所利用？
  - (4)使命、宣告、福傳、悔改在宗教交談的脈絡何指？
  - (5)個人能做什麼？團體能做什麼？

## 附錄二

### 《交談與宣告》<sup>9</sup>

#### 導 論

公布此一文件的理由 (N.4C)：兩種極端的錯誤。

狐疑派：交談既如此重要，宣告可以放慢腳步，或被取代。

另一極端：看不出交談有何益處。

#### 交談、宣告二詞釋義

EN (N.18.22) 說明福傳有廣、狹二義 (N.8)

交談在此有三層意義 (N.9)：

1. 人的一般層次：溝通與共融 (Communication and Communion)；
2. 尊重和友誼的態度，滲透教會福傳使命的一切活動，可稱為「交談的精神」；

---

<sup>9</sup> 亞洲主教團協會神學諮詢委員會，*FABC PAPERS*, No.48, 8704 (宗教交談宗座委員會，萬民福音部，910519)。

3. 「和其他信仰的個人和團體所建立的一切積極的和有建設性的來往，以互相認識，互相學習」。(DM3)

宣告 (N.10) 是傳達福音的喜訊，即天主以聖神的能力在耶穌基督內所實現的拯救奧蹟。宣告是一個邀請，請人信仰耶穌基督而投身，並經洗禮加入信者的團體，這團體就是教會。宣告是福傳的基礎、中心和巔峰 (參考 EN 27)。

## 壹、宗教交談

### 一、基督宗教面對各宗教傳統

必須認識、體驗，並有正確的神學評估 (N.14) 梵二 (GS 22; NA 2; AG 11; LG 17) 公開認可其他宗教的積極價值，不僅在個別信徒的宗教生活上，也在他們所屬的宗教傳統裏。「基督受顯揚以前，聖神已在世上工作」(AG 4, N.17)。「無論是在人心，或在各民族的禮儀及文化中所撒的好種子都不該遺失，反而應該予以治療，提升，完成，以光榮天主，羞辱魔鬼，裨益世人」(AG 9, N.18)。

舊約先知，特別是在放逐的時期，有其普世的遠景，他們把天主的救恩懂成：經由以色列延伸到所有的民族 (N.20)。耶穌明白地宣布外族 (異邦) 要進入天主的國<sup>10</sup> 這一天國應該懂為：既是歷史的，也是末世的 (N.22)。其他新約的書提到外邦人的宗教生活及他們的宗教傳統時，好像彼此矛盾，其實是互相補充的：不承認天主，拜偶像而敗壞 (羅一 18-32)，但在呂考尼雅 (宗十四 8-18) 及在雅典 (十七 22-23) 保祿對外邦人的態度是積極而開放的 (N.23)。

早期的教父，即第二世紀及第三世紀初的作家如 Justin、Irenaeus 和 Alexandria 的 Clement，或明言或等同地說：天主聖言在各國撒下種子 (N.24)。這些教父提供一種可稱之為歷史神學的觀點：人的歷史成為救恩史，因為歷史中天主逐步顯示自己，與人類溝通。這一啓示和溝通的過程在天主子降生成人為耶穌基督時達到頂峰。因此 Irenaeus 區分四個「盟約」：亞當，諾厄，梅瑟，耶穌基督 (N.25)。

<sup>10</sup> 參考：瑪八 10~11、十一 20~24、廿五 31~32, 34。



教會訓導發揚此一傳統，教宗保祿二世奠下一種宗教交談的神學基礎：

1. 整個人類形成一個家庭這一事實，因為男男女女都按天主的肖像被造而同出一源；
2. 相應的，所有的人都有同一歸宿：在天主內的完滿生命；
3. 人類只有一個救恩計畫，其中心在耶穌基督，祂在降生時「以某種方式把每一個人都結合在祂身上了」(RH 13；參考 GS 22:2)；
4. 聖神在其他宗教傳統的成員身上臨在並運作。由此，教宗結論到一個「一體的奧蹟」，在 Assisi 的共同祈禱 (Oct. 27, 1986) 特別明顯 (N.28)。

當然，說其他宗教傳統有恩寵的因素，並不就是說它們的一切都是恩寵的結果。對其他宗教傳統的開放與積極的看法，並不漠視在它們與基督啓示之間能有的矛盾。有時也不得不承認，在基督宗教的基本因素與那些傳統的某些層面間確有水火不相容的地方 (N.31)。

## 二、宗教交談在教會福傳使命中的地位

教會與天國之間的關係是奧妙而複雜的。教會「在地上是天國的種籽和開端」(LG 5) 同時教會慢慢地成熟長大，並渴望著天國的完成。這樣「天國與教會分不開，因為二者都不克與耶穌自己的位格和工作分開……，所以不可將教會與天國分開，好像前者屬於歷史中的不完美的領域，而後者才是天主救恩計畫完美的末世滿全」<sup>11</sup>。

教會的使命是「促進上主的和祂的基督的王國」(默十一 15)。教會的一部分角色是承認這一王國的初期實現可以在教會以外發生 (N.35)，宗教交談是教會福傳使命整體的一部分，教會投入交談的基礎不純是人的觀點，而主要是神學的。天主自古以來，就在交談，把救恩不斷地提供給人類 (N.38)。

## 三、交談的多種方式

1. **生活的交談**：以開放及睦鄰的精神共處、共甘苦，分攤人間間

<sup>11</sup> 教宗保祿二世於 1989 給印度主教們的講話 (N.34)。

題與焦慮。

2. **行動的交談**：基督徒與他人合作謀求全面的發展及人民的解放。
3. **神學的交談**：專家們尋求深入了解各自的宗教遺產，並彼此欣賞對方的精神價值。
4. **宗教經驗的交談**：植根於自己的宗教傳統彼此分享精神的財富，祈禱與瞻想，尋找天主或絕對者的不同途徑（N.42）。

應強調交談為全面發展，社會正義及人的解放是特別重要的。必須起來爭取人權，提出正義所含的各種要求，並揭發不正義；不僅當自己的人是犧牲品時，其他任何人受不正義的待遇時，也該挺身而出（N.44）。宗教與文化之間的關係複雜，正因此，在文化的層面從事宗教交談就相當重要（N.45-46）。

#### 四、宗教交談的條件及果實

平衡、信服自己的宗教。

向真理開放：真理不是我們所占有的一個東西，而是一個位格，我們應該讓祂來占有我們，這是一個沒有終止的進程（N.49）。

#### 五、交談的諸多障礙

1. 在自身的信仰上未扎根。
2. 對其他宗教不夠認識，因而不會欣賞它們的意義。
3. 文化的差距，語言的不同。
4. 過去社會—政治因素的包袱。
5. 懂錯一些詞彙的意義，如歸正，洗禮，交談等等。
6. 自滿自足，不開放，反採取自衛或攻擊的態度。
7. 不信宗教交談的價值，有人視為專家的課題，另一些人則認為是軟弱甚至出賣信仰的記號。
8. 懷疑別人從事交談的動機。
9. 以論戰的精神表達宗教信仰。
10. 不包容，這每每因政治、經濟、種族及族群的因素而加重，無法在交談中互動。
11. 目前的宗教氣候的一些特色：物質主義的囂張，宗教感冷漠，

宗教小派的不斷增加，製造混亂和新問題 (N.52)。

常該牢記教會投身於交談，不以成敗為取捨的標準，而是體驗到天主的主動，祂首先與人交談；也來自耶穌基督的榜樣，祂的生活、死亡和復活給予交談一個終極性的表達 (N.53)。

## 貳、宣告耶穌基督

### 一、來自復活的主的訓令

瑪廿八 18~20；谷十六 15~16；路廿四 46~48；宗一 8；  
若十七 18、廿 21。(N.55)

### 二、教會的角色

「如果不宣告納匝肋人耶穌、天主子的名字、教訓、生活，及其許諾、天國和奧蹟，就沒有真正的福傳」(EN 22)。在耶穌所宣講的天國及教會所宣布的基督奧蹟之間有延續性 (N.58)。

### 三、宣告的內容

是隱藏很久的奧蹟，現在卻啓示出來 (弗三 8~11)，是弟前三 16 詩歌所說的 (N.61)。

### 四、聖神的臨在和能力

聖神的能力最有力的證明，多次正在於門徒們束手無策，一籌莫展時。他們已不知要說什麼，要做什麼，只知道要堅持到底，忠貞不渝 (格後十二 9~10) (N.65)。

### 五、宣告的迫切性

EN 5，羅十 14~15；格前九 16 (N.66)。

### 六、宣告的態度

教會在宣告時應常記起，它不是在一個真空中運作，因為在教會的宣教行動開始以前基督的神、聖神已臨在於聽者的心中並在那裏操作 (參考 RH 12、DV 53) (N.68)。

耶穌自己也是逐步地向祂的聽眾啓示了天國的意義及天主在祂

本身的奧蹟中所實現的救恩計畫。今天願意成為耶穌的門徒的人也該經過同樣的揭曉和投身的程序。教會的宣告應該是漸進的，有耐心的，配合聽道者的步伐，尊重他們的自由，甚至他們的「信仰遲鈍」（EN 79）（N.69）。

此外教會的宣告有以下的一些特點（N.70）：

1. 有信心：仗賴聖神，聽從主命。
2. 忠信：忠於受自基督，保存於教會的訓導（EN 4.15.60）。
3. 謙虛：意識到在耶穌基督內所接受的完滿啓示是一白賜的恩典（弗三2），我們多次未完美地活出來。
4. 尊重聖神在聽道者心中的臨在和行動，承認聖神是「福傳的首要原動力」（EN 75）。
5. 交談式的：不忘聽道者處於被動，而須由「聖言的種籽」出發，逐步邁向耶穌基督救恩的整個奧蹟。教會須認定一個淨化和照明的過程，其間天主的神開啓聽者的理智和心志以服從信仰。
6. 配合文化的：降生於聽者的文化及精神傳統裏，不僅他們能聽懂，並且領悟到福音答覆他們最深的渴望，是他們真正夢寐所思的（參考 EN 20, 62）。

## 七、宣告的障礙

### （一）基督徒內在的困難（N.73）

1. 言行不符。
2. 不敢宣告，懂錯天主的救恩計畫（參考 EN 80）。
3. 不認識，不尊重其他宗教傳統或信徒。
4. 優越感，使人認為福音與某一文化層相關，信者必須接受。

### （二）外在的困難（N.74）

1. 歷史的包袱，過去的一些作法使其他宗教人士卻步。
2. 怕教會的福傳會摧毀他們的宗教與文化。
3. 對人權的不同看法或不尊重人權，剝奪宗教自由。
4. 迫害使宣告特別困難甚至不可能，但也勿忘十字架是生命之泉，「殉道之血，教友之種」。
5. 某一宗教與一國文化或某一政治體制等同而造成不容忍的

氣候。

6. 有些地區法律禁止改變宗教信仰，或者皈依基督信仰的人會遭到他們原來宗教團體、社會環境或文化環境的排斥。
7. 在多元的脈絡裏，漠不關心，相對主義或宗教折衷主義為宣告福音製造種種困難。

## 八、教會福傳使命的宣告

梵二在講宣教事工時提到與人類的連帶責任，交談與合作，這一切都在談宣講福音及為福音作證之前（參考 AG 11~13）（N.75）。

但不作宣告，福傳便不完整（EN 22），因為沒有這個核心因素，其他的因素本身雖是教會使命的真實形式，將失去其凝聚力和生命力（N.76）。

## 參、宗教交談與宣告

1. 彼此相關但不互相取替（N.77~78）。
2. 教會與其他宗教（N.79~80）。
3. 宣告耶穌基督（N.81）。
4. 投身予一個使命（N.82~84）。
5. 耶穌是我們的模範（N.85~86）。

**結論：**須注意每一宗教的特質，須加深研究，須多行祈禱，讓聖神帶領（N.87~89）。